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梨木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工程

项目编号：CXZC2020-C2-03446-001-YZLW

采购单位：岑溪市梨木镇梨木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20
第四章 图纸.....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梨木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XZC2020-C2-03446-001-YZLW
2. 项目名称：岑溪市梨木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17998.65 元
5. 最高限价：¥3517998.65 元
6. 采购需求：新建设综合楼一栋，层高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539.05m²。
7.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相关投标资格未被锁定，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3）供应商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五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银行账号：20318001040003324】（办理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转账后须持转账证明至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盖章确认到账，未盖章确认到账的按无效保证金处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wuzhou.gov.cn/>）、广西梧州岑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enxi.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梨木镇梨木中心小学

地 址：岑溪市梨木镇

联系方式：0774-8311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774-8219456/7288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国铭、陈丽年

电 话：0774-8219456/72883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4-823112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岑溪市梨木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工程 项目编号：CXZC2020-C2-03446-001-YZLW
1.3	本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设综合楼一栋，层高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539.05m ² 。 采购范围：发包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施工内，详见项目发包工程量清单。
2.1	采购人	岑溪市梨木镇梨木中心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人员要求： （1）资质条件：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相关投标资格未被锁定，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 （2）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专职安全员：供应商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3.3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者无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须知 36.1 条款中工程类费率标准，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8113 0010 1260 0159 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8.1	价格文件的组成	以下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8.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其中第（4）-（9）项（除第 4 项保证金递交证明以及第 8 项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外）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页面加盖公章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所提供的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竞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竞标单位经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或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竞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以及竞标单位为该项目经理，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竞标单位为该专职安全员，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7) 竞标单位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记录（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新成立的竞标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新成立的竞标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2) 竞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13) 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资料；（必须提供） (1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5)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额度：（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12.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2.2.2 递交方式：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 银行账号：20318001040003324 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应取得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盖章确认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竞标无效。 (3) 供应商存在“磋商须知正文部分”12.4 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
13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对发包清单内容做更改、选择填报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4.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	响应文件文件的信封上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五楼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规则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的材料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9.4.3	磋商顺序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在成交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交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以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提供具体账户为准。
33.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8113 0010 1260 0159 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7.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7.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8219456/0774-7288399，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38	词语定义	1.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专指：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2. 近年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指：2017 年至今。 3. 近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近年指：2018 或 2019 年。 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6. “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详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

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额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提供纸质形式工程量清单。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响应文件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书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每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响应文件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对供应商专职投标员和拟投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身份证的有效性进行核验，如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被锁定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则将当场退回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的。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及方式缴纳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36.1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如下表，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磋商须知 4.2 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表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6.2 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项目所接收的质疑函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质疑联系方式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词语定义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二、项目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设综合楼一栋，层高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539.05m²。

采购范围：发包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施工内容，详见项目发包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项目服务期（工期）

12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按月计算，工程款支付的限额标准为已完成工作量的 80%。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余 3%待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日内退还。

六、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图纸

（另册发放）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采购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备注：《计价规范》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名词中，“招标”与本采购文件“采购”同义，“投标”与本采购文件“竞标”或“磋商”同义，“发包人”“招标人”与本采购文件“采购人”同义，“承包人”“投标人”与本采购文件“供应商”同义。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采购预算、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计算，共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

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工程量清单的构成按《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采购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采购预算编制说明

2.1 采购预算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

安全防护、文井施工措施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质建【2006】22号及《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安装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关的通知》（桂建管【2008】26号）；

人工预算单价：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包括检验试验费，仅包括检验试验配合费。检验试验费应在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单独计算，有建设单位和检验试验机构另行结算。

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无

(1) 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5月份岑溪市部分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视为响应文件**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采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采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竞标总价（即“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所汇总的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采购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评审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能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具体情形如下：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项任一项规定的；
2. 响应文件编制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8项任一项规定的；
3.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12项任一项规定的；
4. 磋商报价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13项任一项规定的；
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工期、质量等级的。

(二)响应文件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通知最后报价。

(三)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1）价格分：30分；（2）技术分：57分；（3）商务分：13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磋商报价（满分30分） (1) 评标价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评标价的确定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3）基准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30分
	总体概述（满分6分）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对项目总体认识进行表述得3分。 2、对项目施工内容的有完整性、严谨性、合理性论述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6分）	1. 有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得2分； 2. 总体进度安排中有关键线路表述得2分； 3. 有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阐述得2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4分）	1.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得2分； 2. 对资源调配投入计划提出保证措施得2分
	施工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满分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有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得6分。
	施工平面布置（满分10分）	1、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5分。 2、进行图纸交底及方案交底，明确分工，得5分。
	施工技术、工艺流程及施工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15分）	1、对投入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流程有先进概述得3分。 2、施工各段划分呼应项目总体，有各段施工工艺流程阐述得9分 3、对重点、难点的施工措施、安全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并对方案合理性进行阐述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6分）	1、对项目安全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有管理实施措施提出得3分 2、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环境、场地等文明措施有合理性概述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满分 4 分)	1、对项目的质量要求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并有管理实施措施提出得 2 分 2、对项目实施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得 2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3 分)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满分 2 分)	1. 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得 1 分; 2. 资源调配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有合理性、准确性阐述得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 分)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 分)
		业绩分 (满分 8 分)	供应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含有房建类项目的类似业绩, 每个得 2 分, 满分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售后服务 (满分 2 分)	1、竞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对服务响应、质保期, 技术培训承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1 分 2、竞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 (或承诺成交后 30 天内设立) 独立售后服务机构 (分公司、子公司、售后服务点等, 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为准) 的得 1 分
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 (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磋商书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整（¥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项目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质量等级达到**_____，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名词中，“招标”与本采购文件“采购”同义，“投标”与本采购文件“竞标”或“磋商”同义，“发包人”“招标人”与本采购文件“采购人”同义，“承包人”“投标人”与本采购文件“供应商”同义。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附上，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三、竞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四、竞标单位经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或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五、竞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以及竞标单位为该项目经理，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竞标单位为该专职安全员，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七、经审计的近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八、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记录（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新成立的竞标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九、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新成立的竞标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十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十二、竞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资料；（**必须提供**）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十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竞标会议的，须在竞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核验。】**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专职投标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竞标会议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以上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页面加盖公章后提供。】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竞标单位经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或保函复印件

五、竞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以及竞标单位为该项目经理，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页面加盖公章后提供。】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竞标单位为该专职安全员，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页面加盖公章后提供。】

七、近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备注：以上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页面加盖公章后提供。】

八、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记录（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新成立的竞标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新成立的竞标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备注：以上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页面加盖公章后提供。】

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竞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等的，须按本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 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十三、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资料

(一) 企 业 概 况 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名称及编号	相关 工作 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								
4	安全管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2、本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须附相应资格证复印件，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三) 近三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近三年至今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类别
1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企业近二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4	企业近一年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工地奖项（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5	企业近三年内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
6	企业近三年内参编或参与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
7	企业近二年内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标准的。
8	企业近二年内参编或参与完成省级建设工法、标准的。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址：_____。

建设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民币)/人·次；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民币)/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每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此款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2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否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扣除施工费用并由施工单位全盘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岑溪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施工费用（暂按 200 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以（含）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确认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价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 。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确认变更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新增项目的单价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细则（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按月计算，工程款支付的限额标准为已完成工作量的 80%。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余 3%待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日内退还。

☐签订合同柒天内付合同总价 30%，本项目因工期较短，不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柒天内付合同总价款至 97%。余款 3%为质保金，满壹年后柒个工作日内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以银行转帐和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报表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完成工程量确认，发包人在此后的 14 天内拔付工程进度款，但承包人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已交付发包人，竣工资料完成，且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至 100%。

☐签订合同柒天内付合同总价 30%，本项目因工期较短，不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柒天内付合同总价款至 97%。余款 3%为质保金，满壹年后柒个工作日内结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

批：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至 1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____年；
2.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
3.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年；
4.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
5.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6.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7.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一般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